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冀建安〔2018〕13号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建设局)：

为进一步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，现作如下通知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落实责任。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，事关搬迁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福祉，是重大的民生工程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。各地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责任意识，完善监管机制，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，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，督导各方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建

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，力争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成为安全生产工作的样板工程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二、摸清底数，台账管理。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，当地住房城乡建设（建设）主管部门要提前介入、主动服务，迅速摸清底数，制定监管计划。要建立工程台账，一工程一建档，将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作为日常监督检查和暗查暗访的重点，确保工程施工安全。

三、排查隐患，专项治理。要在巩固安全生产攻坚行动成果的基础上，结合《2018年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和《2018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》的有关要求，全面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强化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防控，特别是要加大对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起重机械、脚手架等危大工程的隐患排查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和隐患，要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，直至隐患消除，发现重大隐患，该停工的坚决停工，坚守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安全生产底线。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8年4月27日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27日印发